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樓威

電話：1999轉6343

電子信箱：edu_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4699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一覽表、安置意願書暨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各1份(e5a0a683e23bb58f71f3c85e44054812_34699400A00_ATTCH2.pdf、e5a0a683e23bb58f71f3c85e44054812_34699400A00_ATTCH3.doc、e5a0a683e23bb58f71f3c85e44054812_346994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一覽表、安置意願書暨報名表及學校報名名冊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及協助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一)開班學校：文化國小、民生國小、日新國小、麗湖國小共計4校。

(二)參加對象：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通過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欲選擇安置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

(三)報名方式

1、請貴校將安置意願書暨報名表及課程一覽表發送給國小二年級通過106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

- 2、學生填妥安置意願書暨報名表向原就讀學校承辦處室報名，每人可填寫4個志願。
- 3、由學校承辦人彙整報名資料並填妥學校安置報名名冊及核章後，務必於106年5月26日（星期五）前將學生報名表件及學校報名名冊函送至本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中心承辦人吳禮安老師，電話:2332-7125轉17)，俾利資料彙整，逾時不予受理。

(四)錄取方式

- 1、若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則全額錄取。
- 2、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
- 3、錄取名單於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中心網頁。

(五)注意事項：

- 1、錄取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之學生，務必全程參加(若因故需請假請務必事前告知)，以對學習負責。
- 2、參加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學生，需自行或由家長陪同前往。
- 3、課程所需材料、車租及誤餐費用需參加學生自費（視課程安排），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 4、「放棄安置」本方案者，本局不另補助其他相關經費。

三、課程內容概要、招收對象及招收人數請參閱附件課程一覽表，請惠請各校公告周知及協助學生報名。

四、105學年度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之學生，106學年度維持原服務方式辦理，由原方案承辦學校通知上課，不另辦理報名

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VPAN30004 內部資料